

# 安徽省教育厅

---

皖教秘高〔2020〕6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 自查自纠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

近日，我厅实地到一些高职院校开展调研发现，个别高职院校严重违反教育部等五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学生实习组织工作混乱粗放，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必须迅速采取有力措施纠正。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实习工作，现就开展高职院校学生实习自查自纠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全面自查

各校要对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迅速组织开展一次学生实习工作情况的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排查内容如下：

1.是否存在违反“六不得”的情形，特别是违规使用劳务中介组织实习活动；是否存在安排学生从事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内容；是否安排学生节假日实习或加班和夜班；

2.是否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实习计划；实习岗位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3.实习开始前，学校是否对实习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遴选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

4.学生参加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是否签订符合规定、切实维护各方权益的实习协议，是否存在违规签署合同、签署虚假合同等情况；

5.是否合理确定了实习报酬，并按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6.是否按规定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7.是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8.是否按要求安排了实习指导教师和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是否建立学生实习日志制度；

9.是否严格履行《规定》中安全职责；是否建立学生实习重大事项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

## **二、立即纠正，严肃处理**

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自查自纠工作，以此为契机，认真梳理、排查学生实习工作中存在的各种违规行为，深入分析原因，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并立即开展整改，确保自查自纠工作取得实效。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未及时报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问责、严厉查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三、加强监管，完善机制**

各市人民政府、各高职院校主管部门、民办教育举办者要切实履行对所举办高职院校实习工作统筹管理职责，加大业务指导和监管力度，尤其是加强实习高峰期间的监督检查，确保实习工作健康有序。各市管高职院校和当地民办高职院校学生实习自查工作由学校所在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进行。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各市教育局和有关高职院校要形成学生实习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报告，于2020年1月10日下班前将报告正式公文的扫描件（加盖公章、PDF格式）和电子稿（word文档）报我厅高教处邮箱（ahgjc@ahedu.gov.cn）。公文内容应包括本地本校自查自纠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过程、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及成效等相关内容。

我厅将对各地各校学生实习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

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将进行通报并严肃问责。

联系人：任雯君、张青，联系电话：62815925,6281829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直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